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个人理财》科目初级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测查应考人员对个人理财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包括测查对理财投资市场、理财产品、理财业务管理等专业知识技能的运用;测查应考人员对个人理财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客户的分类与需求分析,理财计算工具等的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本科目知识技能,合法、合规地做好个人理财业务。

【考试内容】

- 一、个人理财
- (一)熟悉个人理财业务的相关主体;
- (二)掌握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分类;
- (三)了解国内外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状况;
- (四)了解理财师的队伍状况和职业特征;
- (五)掌握理财师的执业资格要求。
- 二、个人理财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 (一)熟悉中国的法律体系:
- (二)熟悉《民法总则》、《合同法》中与个人理财业务相关的规定;
- (三)掌握《物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中与个人理财业务相关的规定;
- (四)熟悉《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与个人理财业务相关的规定;
- (五)掌握各类理财产品及其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理财投资市场
- (一)掌握金融市场的特点、功能及分类;

- (二)掌握货币市场及其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 (三)掌握债券市场及其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 (四)掌握股票市场及其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 (五)掌握金融衍生品市场及其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 (六)掌握外汇市场及其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 (七)掌握保险市场及其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 (八)熟悉贵金属及其他投资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四、理财产品

- (一) 掌握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分类、要素、风险及法律特征:
- (二)掌握基金的分类、要素、风险及法律特征;
- (三)掌握保险产品的分类、要素、风险及法律特征;
- (四)掌握国债的分类、要素、风险及法律特征;
- (五) 掌握信托产品的分类、要素、风险及法律特征:
- (六)熟悉贵金属产品的分类、要素、风险及法律特征;
- (七)熟悉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及合伙制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的相关内容。

五、客户分类与需求分析

- (一)熟悉理财师了解客户的重要性及主要内容;
- (二)熟悉客户的分类方法及需求分析;
- (三)掌握生命周期理论及其与客户需求分析的关系;
- (四)掌握理财师了解客户的方法。

- 六、理财规划计算工具与方法
- (一)熟悉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影响因素;
- (二)掌握货币时间价值的基本参数、现值与终值、**72** 法则和有效利率的计算方法及运用:
- (三)掌握规则现金流与不规则现金流的计算方法及运用;
- (四)掌握复利与年金系数表的计算方法及运用;
- (五)了解财务计算器和 Excel 在理财规划中的使用;
- (六)了解不同理财工具的特点及比较;
- (七)掌握货币时间价值在理财规划中的运用。
- 七、理财师的工作流程和方法
 - (一)熟悉理财师的工作流程;
 - (二)熟悉收集客户信息的必要性和技巧,以及客户信息的分析方法;
 - (三)熟悉明确客户理财目标的相关内容和原则;
 - (四)掌握理财规划方案的内容及要点;
- (五)熟悉理财规划方案执行过程中的原则及注意事项;
- (六)熟悉后续跟踪服务的相关要点。
- 八、理财师金融服务技巧
 - (一) 了解理财师的商务礼仪与沟通技巧:
 - (二)熟悉工作计划与时间管理的方法及重要性;
- (三)了解电话沟通的技巧;
- (四)了解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流程与话术。

九、个人理财业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掌握与个人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一)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
- (二)相关行政法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如本<mark>考试教材</mark>内容与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抵触,以最新颁布的法律 法规为准。

本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是 2019 年及以后一个时期考试命题的依据,也是应考人员备考的重要资料,考试范围限定于大纲范围内,但不局限于教材内容。